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下同）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 公司 2026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4月2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14:3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召开；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事业单位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证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760,0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27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34,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8%。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2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34,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394,9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96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1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0,998,838	99.5134	276,500	0.3397	119,600	0.1469
2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998,838	99.5134	276,500	0.3397	119,600	0.1469
3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0,992,038	99.5050	283,600	0.3484	119,300	0.1466
4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004,738	99.5206	270,600	0.3325	119,600	0.1469
5	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13,941,465	97.2055	280,600	1.9565	120,200	0.8381
6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	80,241,838	98.5833	1,029,400	1.2647	123,700	0.1520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0,989,838	99.5023	285,100	0.3503	120,000	0.1474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842,365	97.1635	285,100	2.0012	119,000	0.8353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0,976,838	99.4863	297,500	0.3655	120,600	0.1482
10	审议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80,990,938	99.5037	281,900	0.3463	122,100	0.15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1	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232,001	75.3563	283,600	17.3466	119,300	7.2971
2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244,701	76.1331	270,600	16.5515	119,600	7.3154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
	的议案						
3	审议公司董事 2025年度薪酬 (或津贴)的 议案	1,234,101	75.4848	280,600	17.1631	120,200	7.3521
4	审议关于对控 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预计 的议案	481,801	29.4697	1,029,400	62.9641	123,700	7.5662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6年度董 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 的议案	1,230,801	75.2829	285,100	17.4384	119,000	7.2787
6	审议关于提请 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以简易程 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 案	1,216,801	74.4266	297,500	18.1968	120,600	7.3766
7	审议关于预计 外汇衍生品交 易额度的议案	1,230,901	75.2890	281,900	17.2426	122,100	7.4683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关联股东刘迎建、徐冬青、朱德永、李志峰已就《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刘迎建、徐冬青、朱德永、李志峰、马玉飞、周英瑜已就《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唐丽子

杨楠

单位负责人：_____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